


# 晚清民国初年 广东的士绅与商人

WANQING MINGUO CHUNIAN  
GUANGDONG DE SHISHEN YU SHANGREN

邱捷著

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# 晚清民国初年 广东的士绅与商人

WANQING MINGUO CHUNIAN  
GUANGDONG DE SHISHEN YU SHANGREN

邱捷著

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·桂林·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晚清民国初年广东的士绅与商人 / 邱捷著. —桂林:  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2.4

ISBN 978-7-5495-1432-8

I. 晚… II. 邱… III. ①绅士—研究—广东省—  
近代②商人—研究—广东省—近代 IV. ①D691.71  
②F729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58090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: 541001 )  
( 网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 )

出版人: 何林夏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

( 广西桂林市西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: 541001 )

开本: 880 mm × 1 240 mm 1/32

印张: 9.625 字数: 220 千字

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30.00 元
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# 目

# 录



- 001 知县与地方士绅的合作与冲突——以同治年间的广东省广宁县为例
- 034 同治、光绪年间广州的官、绅、民——从杜凤治日记所见
- 059 关于康有为祖辈的一些新史料——从杜凤治日记所见
- 075 晚清广东的“公局”——士绅控制乡村基层社会的权力机构
- 090 民国初年广东乡村的基层权力机构
- 108 清末文献中的广东“绅商”
- 124 清末广州居民的集庙议事
- 141 清末广州的“七十二行”
- 165 清末的广州商人与香港
- 181 清末广州商界主持的平糶
- 197 辛亥革命时期的粤商自治会
- 217 粤商自治会再研究
- 241 黄景棠与《倚剑楼诗草》
- 259 近代广东商人与广东的早期现代化
- 273 广州商团与商团事变——从商人团体角度的再探讨
- 299 后记

## 知县与地方士绅的合作与冲突

——以同治年间的广东省广宁县为例

瞿同祖的《清代地方政府》一书有专节谈“官绅间的合作与冲突”。<sup>①</sup>该书的重点并非讲这个问题,限于篇幅,对此也没有展开。其他研究清代士绅以及研究近代基层政权、基层社会的著作,或多或少会涉及官绅关系,<sup>②</sup>但详为论述者不多,深入细致的个案分析更少。中山大学收藏有一本同治、光绪年间历任广宁、四会、南海等县知县的杜凤治的日记,其中有大量知县与士绅打交道的记录。本文主要根据这部日记的内容,再参考其他档案、文献,以同治年间广宁县为例,具体地探讨州县官与地方士绅的合作与冲突。

---

① 瞿同祖著,范忠信、晏锋译,何鸣校:《清代地方政府》,第326—330页,北京,法律出版社,2003。

② 如吴晗、费孝通等的《皇权与绅权》(天津,天津人民出版社,1988),张仲礼的《中国绅士——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》(上海,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1991),贺跃夫的《晚清士绅与近代社会变迁》(广州,广东人民出版社,1994),王先明的《近代绅士——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》(天津,天津人民出版社,1997),赵秀玲的《中国乡里制度》(北京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1998),张静的《基层政权——乡村制度诸问题》(浙江人民出版社,2000),周荣德的《中国的社会阶层与流动——一个社会中士绅身份的研究》(上海,学林出版社,2000),徐茂明的《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(1368—1911)》(北京,商务印书馆,2004),杨国安的《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研究》(武汉,武汉大学出版社,2004)等专著。论文甚多,难以一一列举。



## 一、知县杜凤治与广宁县的士绅

先对日记作者作简单介绍：杜凤治，浙江绍兴府山阴县人，举人出身，生于嘉庆十八年（1813），光绪八年（1882）仍健在，卒年不详。同治壬戌年（1862）大挑二等，加捐知县，遵筹餉例捐双单月不积班选用；同治五年（1866）签掣广东肇庆府广宁县知县。当年十月二十四日（11月30日）到任，同治七年正月二十六日（1868年2月19日）交卸离任；同治九年十月二十七日（1870年11月19日）再任广宁知县，次年二月二十五日（1871年4月14日）离开广宁调署南海县。第一次任职447天，第二次147天，两任加起来共594天。此后他在广东继续当州县官，直到光绪六年（1880）病辞。<sup>①</sup>

杜凤治的日记第一本封面署《望鳧行馆宦粤日记》，据他自己说，第二本早就失去；以后各本封面所署不尽相同，现共存40本。日记用较草的行书写成，多数写得密密麻麻，阅读颇不易。日记第1、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16、第17、第18等册有他在广宁任职的记录，共有几十万字。

杜凤治在广宁期间的日记没有中断过，平均每日写千字以上。在审讯案件、下乡催粮、缉捕盗匪，以及到省城谒见上司、办事时，甚至在广宁绅士上控、闹考那些非常繁忙、烦心的日子里，他都坚持记日记，往往连续几天都写两三千字。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二日（1867年12月27日），他同道台在傍晚接见廩生岑鹏飞等人后已近午夜，但当天仍记了3600余字。

<sup>①</sup> 据杜凤治日记的内容及《清代广东官员履历引见折》第5卷，第58页（广东省档案馆藏复印件）。引见单上杜凤治自称46岁，但同年的日记称自己53岁，同治十年二月十四日的日记提到当年接受“门斗诸友”的建议，少报了7岁。关于科举时代谱年与官年不一致的分析，可参看鄒志群《封建科举、职官中的“官年”——从杨守敬的乡试朱卷谈起》，《历史研究》2003年第4期。

杜凤治精力充沛，记忆力过人。从日记看，几千字在繁忙的公私事务之余一气写成，笔误与涂改不多，且思路清晰，记录详细；举凡与上司、同僚、士绅的对话，处理公务、案件的过程，祭祀祠庙，科举题目，典礼仪式，与他人的争论、矛盾，多有详细记述，对公文、信函往往也摘要抄录，日后如发现误记则在两行之间以蝇头小字更正、补充。

日记记录了大量官员任免、官场内幕、中外交涉、风土人情、物产物价、奇闻逸事等内容，对人对事有闻必录，毫不隐讳。如署理布政使郭祥瑞和巡抚蒋益澧同杜凤治关系很好，甚至可说是他的后台，但日记仍记下郭祥瑞“为曹冲军需用一百三十八万余两，难以报销；又传言内有二十万两并非正款，是另外巴结抚台的”；<sup>①</sup>“藩台库中，巡抚令巡捕往取银，往往无收付条子，亦无人帐（账），至今多不记忆，不特曹冲提用军饷无札子也。今要彻底澄清，抚台不认，为数颇巨，藩台焉能倍（赔）出？”<sup>②</sup>蒋益澧被免职离任时，广东“绅民”送了很多万民伞、高脚牌，杜在日记中却记下了内情：“抚台每伞一柄赏银五十，牌一面赏银若干，顶马一匹赏十两，余仿此。为此人情趋利若鹜，更多矣！”<sup>③</sup>对其他人更是经常有尖刻的评语，如称他的广宁前任曾灼光“可云如木偶，如傀儡，如聋如聩者矣”；<sup>④</sup>称他的四会后任乌廷梧“刻薄性成”，“此人形象极似禽兽，姓亦禽类，又非中国人族，直可以禽兽视之”。<sup>⑤</sup>不过，杜凤治的日记从不发表批评太后、皇帝、朝廷的议论，于此也可见此人精明谨慎之处。

如此详细的州县官日记不可多见，而近代广东文献散失严重，所以，杜凤治日记对研究清代基层政权以及晚清广东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，

①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3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六月十三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4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九月廿九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6本《调署四会日记》，同治七年二月二十。

④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闰十月初七。

⑤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月廿五。乌廷梧是回族。



都有重要的史料价值。

当知县是十分劳心劳力的。杜凤治自称到任后“从无一月在署安居”，“偶见猫犬安卧，心实羨之，叹吾不如”；“一官忙促，遂致以先人讳忌，不克亲身一拜”。<sup>①</sup> 因为日记对他所有活动记载甚详，看来“无片刻闲”确是实情。除了公务和官场应酬外，杜凤治基本没有什么休闲娱乐，也极少专程游山玩水。

尽管抱怨做地方官辛苦，但杜凤治仍做得十分起劲。他的家庭经历太平天国战争已败落不堪，“一门饥寒”，后虽有所改善，又因捐官、选缺，“费用层出，进项毫无”，“贫至不名一钱”。<sup>②</sup> 在日记中他一再提到族内“诸房皆不能振起，待臣举火者实不乏人”，除自己家庭、杜氏家族外，舅族以及前妻、妻子家族亦要接济，<sup>③</sup> 他还花费巨资为子侄捐官。<sup>④</sup> 当官收入是他维持这十多个家庭生活的来源。

在第一次到任前，杜凤治已欠了巨额债务。他为赴任借京债 4000 两，对扣，到手才 2000 两，还要支付中人劳金等，共几十两；先打发家眷回浙江家乡，后又命人接来广东；路过上海，盘缠已觉不足，又借 200 两。到广州一个多月后，又借了 3300 多两；在广东省城等候札委一个来月，用去 1300 多两，仅“各衙门费”就要 200 两。<sup>⑤</sup> 这些，全部都要到任后筹还。

广宁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，西江的支流绥江横贯其间，是一个山区县，以产竹著称。据《广宁县乡土志》载，大约光绪年间，该县“男口十七万

①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4 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九月初十；第 5 本《宁阳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八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 本《望鳧行馆宦粤日记》，“序”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4 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九月初十；第 5 本《宁阳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二月廿三。

④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7 本《广宁官廨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二月初九。

⑤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 本《望鳧行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六月廿九、七月初二、九月初一、九月廿九、十月十四。



有奇，女口十五万有奇”<sup>①</sup>。杜凤治到达广东后，在日记记下：“广宁缺，上游、同寅无不同声说为粤省中上之地”；广东州县多亏累，广宁则无，故被视为佳缺。<sup>②</sup>按规定，广宁知县每年俸银 45 两，养廉银 600 两。<sup>③</sup>这几百两当然不是知县的主要收入，实际上，“宁邑岁入盈余可及万金”。<sup>④</sup>日记记下了知县一些“常例”与额外的收入，有一次，士绅来谒见时奉上的“赞仪”就有 100 元。<sup>⑤</sup>日记记载，在广宁开押店的，初开要送 50 两“官礼”，另外还得送知县的“到任及节、寿礼”，连州学官康赞修在石狗开设押店，倚仗其堂弟康国器为广西布政使，一概不送，杜凤治愤愤不平而又无可奈何。<sup>⑥</sup>但其他没有大官做后台的店主则是要送的。日记又记载，户房典吏汤新“到任”、“公礼”等欠 500 两，杜凤治传齐七房典吏，对汤新大加训斥，宣称“今日要钱亦大声疾呼”，令汤新限期缴清。<sup>⑦</sup>于此看来，知县仅从书吏处得到的“常例”收入就很可观。不过，日记关于收入的记载并不多（支出则有详细记录）。

杜凤治得到的钱并非“纯收入”，因为自己要承担大部分办公费用，仅聘幕客顾小樵统办刑钱两席，每年就要修金千两，另伙食银每月 10 两，还有几位每年一百到几百两不等的小席；此外有“家人”三四十人。<sup>⑧</sup>这些“家人”多数是协助执行公务的人员，参与警卫、传达、送信、征粮、缉捕、审讯、押解、坐省、坐府（长驻省城、府城办事及打探消息）等事项，往往还是

---

① 龚炳章、伍梅编：《广宁县乡土志》，出版时地不详（从内容看应在光绪年间），第 18 页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 本《望兔行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九月十二。

③ 道光《广宁县志》卷六“赋役”。

④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6 本《调署四会日记》，同治七年二月初六。

⑤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7 本《广宁官廉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一月廿七。

⑥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6 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闰十月廿一。康赞修是康有为的祖父。

⑦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7 本《广宁官廉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八。

⑧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 本《望兔行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十月初四、十月十一。



知县监督书吏、衙役的代表。他们都由杜凤治支付报酬。当然，无论幕客还是“家人”，都会利用各种机会牟取额外的利益。

杜凤治的收入还必须按“常例”与各级上司以及上司的幕客、“家人”分享。如同治六年(1867)九月，杜凤治为广宁士绅控案到省城活动，日记记载，“此番来省，各宪门包即不轻，现带六百金来省，罄尽无存”，只得再在广州借二百。<sup>①</sup>同治七年二月，杜凤治谒见总督，督署门上可能知道他正碰到麻烦，要求送双份门包，否则不代上手本。杜凤治生气地说：“这向有定例，无增无减，如何忽然要双分？我非惜钱，此例安可自我开？且此等事是坐省经手，焉有门上与州县亲自较量的？”<sup>②</sup>可见，杜凤治认为送门包是符合官场规则的，只是反对额外加收，而且认为门上直接向州县官勒索不成体统。每逢节日、寿丧，杜凤治都要按例送礼给各级上司，其他一些因各种原因到广宁县的文武官员，也要打点，每个月都有多宗。

杜凤治是个颇有心计的官员。同治六年十月副将郑绍忠招抚盗匪黄亚水二之后，打算把他斩首，找杜凤治商量。杜认为这样做违背了原先免死的承诺，“将来投诚难办矣”；建议杀掉黄亚水二的一些羽翼，把黄带回营中“管束防逸”，“伊已如釜中之鱼，砧上之肉，一二月后，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？寻一事作为违令斩之，更两面俱圆”。<sup>③</sup>当时，两广总督瑞麟与广东巡抚蒋益澧，署理布政使郭祥瑞与署理按察使蒋超伯水火不相容，藩、臬矛盾还直接与处置广宁士绅控案有关。但杜凤治能巧妙地周旋于几个省级上司之间。蒋益澧与杜的座师潘祖荫“深有交谊”，郭祥瑞与杜是乡试同年，一直袒护他，瑞麟对其也有好感，蒋超伯虽视其为对方的人，但杜能设法减低蒋的敌意。杜凤治熟谙官场规矩，细心地编织、维护关系网，在省城一有时间就去拜客；送礼馈赠、问候应酬、书信往还，他都不会疏忽。

①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4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九月廿八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6本《调署四会日记》，同治七年二月三十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4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月十五。

杜凤治在京候选多年，有颇深的人脉。工部左侍郎潘祖荫是其座师，户部左侍郎李鸿藻是其同年，日记中常有致送炭敬、冰敬的记载。<sup>①</sup> 有时，甚至上司也托他打通北京的关节。肇庆府知府蒋云樵之子军功保举并加捐同知，但名字被搞错，又想加知府衔，乃托杜凤治致函“京友”设法办妥。<sup>②</sup> 肇罗道王澍调任后大计得“卓异”，按定例须引见，吏部应调取，吏部考功清吏司官员致信王澍：如欲免调取，每年需银 200 两。王澍接信后向杜问清来信者底细，并托杜与“京友”讲价减为百两。<sup>③</sup> 同治十年初，杜凤治得知督抚把自己列为调补广东首县南海知县的候选人，立即写信、送礼到北京疏通活动，终于顺利得到吏部的同意。<sup>④</sup>

在杜凤治第一次莅任广宁时，他有一个很硬的后台——广东学政杜联，是他的同宗、同学、同年。杜联比杜凤治晚一辈，年纪却大十多岁，在日记中杜联被称为“莲翁”（杜联号莲衢），杜联的籍贯是浙江会稽，杜凤治的籍贯是浙江山阴，<sup>⑤</sup> 两人应是同宗族较疏的亲戚。但杜凤治在京候补时，与在翰林院、詹事府任职的杜联结下极深的交情。此前广东学政多数放翰林院编修、检讨之类的中下级京官，最高为侍讲学士、侍读学士（四品），杜联却以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出任。<sup>⑥</sup> 学政本是钦差，在省里地位仅在将军、督抚之后，在藩、臬两司之前，杜联是二品大员，可与督抚相当，且任满回京后还有可能被重用。杜联多次直接过问有关杜凤治的事，

---

① 如同治七年开春就送潘祖荫冰敬 80 两、李鸿藻 60 两（第 6 本《调署四会日记》，同治七年一月廿二）。又有送潘祖荫寿礼、燕窝的记录（第 16 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三）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6 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月二十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6 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闰十月廿二。

④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7 本《广宁官廨日记》，同治十年二月初四、初五、初八。

⑤ 《大清缙绅全书》（同治七年春），“京师·内阁”及“广东”部分。会稽与山阴为同城的邻县，两人所署籍贯不同，当分属同宗族的不同支派。

⑥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 本《望兔行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六月十八、十九。



督抚、藩臬都不能不给面子。

相对于杜凤治这个“强势”的知县，广宁县的士绅显得较为弱势。

广东有些县士绅力量非常强大，杜凤治在日记中记下：“顺德甲科最多，官中外者亦多，绅士强大，与绅不睦，真能使你不敢去。”<sup>①</sup>但广宁县的士绅却没有这样的势力。广宁只有进士 1 人（杨桂芳，同治七年进士，候选知县，杜首次任职时仍为举人）、举人 4 人，这几个人都没有任过实缺，也没有广宁籍人任级别稍高的京官或外官。据光绪年间的估计，在广宁县的四民中，“士”约 1000 余人。<sup>②</sup>广宁县学额是文生员 9 名、武生员 9 名。<sup>③</sup>按照张仲礼的估算方法，假设文生员总数为学额的 21 倍，武生员为学额的 10 倍，<sup>④</sup>再考虑到咸同以后学额的增加，广宁的文生员应共有 200 人左右，武生员应有 100 人左右，在肇庆府学应该还有若干广宁籍的生员，那么，广宁县的文武生员总数应在 300 人以上。五贡及举人均在这 300 多名生员中产生，故不必另外计算。广宁每科应试的文童在 300—800 人之间。<sup>⑤</sup>童生一般不被视为“绅”，不过，他们是士绅的候补队伍，通常会唯士绅的马首是瞻。1000 余人的数字，大概是贡举、生员与童生的总数。一些捐纳了监生或虚衔者以及有军功牌者，有可能被列入四民的其他类别，但他们也可以算作绅士。

对广宁县的“异途”绅士，杜凤治在日记中轻蔑地记下：“咸丰三四年起自捐项通融以来，乡曲无赖、僻壤陋夫，无不监生职员矣。一有顶戴，最肯见官，其进退起居礼节，真堪喷饭。名器至是，真不堪也！”<sup>⑥</sup>“十余金即

①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7 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七年闰四月廿一。

② （清）龚炳章、伍梅编：《广宁县乡土志》，第 19 页。

③ 道光《广宁县志》卷 9，“学校”。

④ 张仲礼：《中国绅士——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》，第 95 页，上海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1991 年版。

⑤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 本《望兔行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九月廿三。

⑥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4 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月十七。

捐一监生，故不成器人皆充绅士，况红匪闹后六七品功牌亦多，亦自以为绅士。”<sup>①</sup>

杜凤治在广宁还看到监生称“恩进士”、“成均进士”，岁贡生称“岁进士”，举人称“乡进士”的笑话。<sup>②</sup> 在士绅控浮收钱粮案中的重要被告书吏沈荣，亦五品顶戴，“为此立伊母生祠请封，门标大夫第”。杜看到沈荣祠堂的“僭妄”，记下感慨：“其体面皆孔方兄所为，在江浙地方，方且鄙之不暇，而此间则真畏之尊之如大绅士矣！”<sup>③</sup>

杜凤治对广宁县的士绅首领印象很坏：“广宁绅士，无论举人进士，只有人送与数钱银，便为出力。”<sup>④</sup> 拔贡何瑞图（后于同治六年中举，不久病故），方志称其“饶智略，兼善青囊之术”，在咸丰四年（1854）红兵起义时曾率领乡勇收复县城，<sup>⑤</sup> 但日记中杜凤治在其姓名旁加注：“讼棍，时时上控。”<sup>⑥</sup> 对举人陈应星则记：“当秀才时品向不端，中（举）后无事不管，无钱不要”，“一寒士不三年富矣”。<sup>⑦</sup> 杜凤治再任广宁知县时同陈应星关系改善，但仍称陈“为人做到一邑人恨之，一族人恨之，即平日与联手办事之人亦无不忌之恨之，则其为人，概可知矣”。<sup>⑧</sup> 日记中把欠粮的生员周森、罗万钟称为“坐地虎”：“不敢远寸步，万不敢至城，倘至城，为官所得，要如何便如何，毫无能事矣！可笑人也！广宁绅富类如是也。”<sup>⑨</sup>

①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5本《宁阳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5本《宁阳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月廿五。笔者在广东五华、福建永定等地的祠堂前也看到过“岁进士”的旗杆夹或石旗杆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4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月初十；第5本《宁阳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。

④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7本《广宁官廨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。

⑤ 龚炳章、伍梅编：《广宁县乡土志》，第5页。

⑥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本《望兔行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十一月廿九。

⑦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3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五月廿五。

⑧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7本《广宁官廨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二月廿三。

⑨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5本《宁阳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九。



杜凤治两次莅任的告示，都称“学校、征输、听断、缉捕为四要务”。<sup>①</sup>尽管他心里看不起广宁的士绅，但实施这几项要务，必须得到士绅的支持与合作。

## 二、案件的处理及缉捕盗匪

广宁县设知县 1 人、典史 1 人、学官 2 人（只管县学的儒生），七房书吏共 23 名，壮、皂、快三班差役 78 名，巡船 1 只，勇目 1 名，勇丁 11 名。<sup>②</sup>知县掌管一县的赋役、治安、诉讼、教化、祭祀、考试等各种事务，尽管广宁县只是一字简缺（“疲”），但无论如何，靠一名属官、百余名吏役，绝对无法管治这个 2400 多平方公里、30 多万人口的县。虽然书吏、差役实际上的人数要多得多，知县还有私人的幕客班子和参与公务的“家人”队伍，但靠这些人仍不足以使清皇朝的威权深入广宁县的各乡镇村。

众所周知，清朝依靠保甲、宗族、士绅把封建国家的统治延伸到基层社会。但地保多由庶民充当，地位不高，背后需要绅士的认可与支持。例如，广宁县妙村新招铺无地保，杜凤治就令来见之士绅推荐人选并予以担保。<sup>③</sup>宗族中，出面应对官府的往往是“族绅”，杜凤治的日记也反映了这种情况。

杜凤治两次任广宁知县，都是到任后即拜会当地士绅首领人物。<sup>④</sup>尽管在第一次任职时与广宁士绅发生尖锐矛盾，再任前，他也认定广宁“把

①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8 本《调补南海县先行调署日记》（初题《广宁日记》），同治十年二月廿四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 本《望兔行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十月廿八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4 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月十九。

④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 1 本《望兔行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十月廿五至廿七；第 16 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月廿八。

持衙门”的绅士主要是“举人陈应星，副榜周友元，廪生陈升元、雷凤恒”，<sup>①</sup>但再次到任后所拜会的士绅名单也包括了陈应星和陈升元。<sup>②</sup>

听讼判案是知县一项主要职责，杜凤治在收呈日往往会收到二三十张状纸。对民事案件，他经常下“谕单”“邀公正绅士出来理处”，例如同治六年六月的几个争山案，就下谕单请拔贡龚经贤、生员江汝舟等处理，谕令“如两造不遵，公禀候复讯”。<sup>③</sup>龚经贤处理欧、曾两姓争山案，支持曾姓，岁贡生欧钟骏、教职欧春潮不服，向杜凤治投诉，杜乃命龚经贤与二欧“两相见面，妥为圆处了结，勿相徇庇”。<sup>④</sup>同治九年十一月，讯欧冠麟、梁颢光争山案，欧、梁先分别“经投”绅耆冯绍远、李国达等，杜凤治乃谕冯、李等绅耆“两边开导，劝谕销案”。<sup>⑤</sup>同月，对扶溪江昆聘与江清源争山案，杜凤治命当地江姓绅耆理处，判词称：“扶溪绅富耆老最多，生长于斯，必能深悉，着秉公查明详禀，以凭复断。抑或两造绅耆均同一本，念切同宗，绅等为之公平调处了结，则更简捷。”<sup>⑥</sup>在审讯一宗陈氏家族继承纠纷案时，杜凤治据“陈姓绅耆众多具呈并到堂供称”作出判决，因为有绅耆的签名具结，日后如有一方翻控，即可以此为理由“概行批斥”。<sup>⑦</sup>在上述案件中，虽则谕令理处者“绅耆”并称，但杜凤治日记通常会记下“绅耆”的姓名，他们多数有功名职衔。

有时甚至人命大案也请士绅调处而不上报。岗边村因赌债纠纷，打死三人，前任知县曾灼光“急欲了事”，委派士绅陈应星、严凤山调处，岗边村允诺出200元，“尸亲”则要求200两“方肯允息”；杜凤治接任后仍默许

①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月初十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月廿八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3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六月十三、十九。

④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3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六月廿九、七月初二、八月十八。

⑤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一月初十。

⑥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一月十六。

⑦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7本《广宁官廨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二月廿六。



士绅继续调处,只是表示:“予不管此,唯待你们十日,为日太多恐干上诘,十日外不息,亦只可代曾官报出去矣。”<sup>①</sup>知县与士绅在摆平这种人命大案的过程中往往会收受贿赂。

知县没有足够的人员与资源对各种案件都进行调查取证,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让士绅处理,两造不服时再复讯。但知县在复讯时仍不可能很快弄清案情,最后往往还得按照士绅的意见判决。知县最关心的是案件的审结,不要留下麻烦;而士绅就因此从知县处实际上获得了民事(甚至部分刑事)案件的调解、仲裁、初审(甚至审结)的“合法”权力。

维持地方治安更是要依靠士绅。杜凤治能掌握的武力有限(即使加上临时归其指挥的兵勇),士绅的武力就成为维持基层社会秩序的不可或缺的力量。

广宁县很多士绅拥有武装,日记中有不少官、绅合作剿匪的记录。同治五年十一月,杜凤治率典史、千总带兵勇剿捕著匪谢单只手,到石狗(在日记有时也作“石苟”)圩文通书院,79岁的生员陈天宠等来谒见,杜“询此书院有团勇四五十名”,乃为石狗圩制定铺户各出人手,与书院勇丁“齐心防捕”的办法,规定“均听书院陈天宠调度”。<sup>②</sup>同治六年七月初,杜凤治到石狗指挥剿捕另一著匪黄亚水二,程村绅士伍蕃昌、秦崑绅士黄国芳,各带壮勇50名参加,杜凤治又谕令李拔元、严凤山等绅士“同心截拿”。黄国芳等请求借火药铅子,杜凤治即移文四会县守备蔡钊借给。<sup>③</sup>

日记有不少知县通过团练公局管理、控制基层社会的记载。咸丰年间,广东各地士绅为镇压红兵起义而建立的团练公局,后来逐步演化为常

①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闰十月初七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本《望兔馆宦粤日记》，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九、廿二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3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七月初五、七月初七。



设的基层权力机构，在未设公局的地方，官府也予以倡办。<sup>①</sup> 杜凤治“到任即奉督抚谕令绅士团练”，先令石狗等五地“绅士于紧要处所设局团练，令其缉匪、交匪”。<sup>②</sup> 此事先由副将郑绍忠出面劝办，日记记下杜到石狗时与士绅的对话：“众绅谓无本官谕，如何兴办？予言协台已告我，只要将绅耆名开上，予即发谕。”<sup>③</sup>可见，尽管郑绍忠品级较杜凤治高，且正在广宁负责军务，但士绅仍认为必须有知县的谕令，办团设局才有合法性。

此后，杜凤治在各乡发谕单任命团练公局的局董。如在江积，杜凤治接见绅士王继曾等，以王“家本素封，甚有宦兴”，当场就决定以王为局董，并命“将一村绅士名单开来，以便发谕帖与之办（团）”，又令其拟定一抽收竹木排筹集局费的章程。接见生员李桂芬、武生陈余业等人时，以陈余业“尚能说话，似有才能”，当场令其任团首。他到各乡时随身带有设局办团的空白谕单，遇到合适的士绅即时填上。<sup>④</sup> 同治九年杜凤治重任广宁知县时，各乡已基本设立了团练公局。<sup>⑤</sup> 对尚未设立的春水、石狗，杜凤治也找绅士严凤山等了解“何以无局”的原因，并责成从速建立。<sup>⑥</sup> 有一次，杜凤治教训局绅：如出了重案，“不但予处分重，汝辈乡绅既有团局，责成亦不轻也”。<sup>⑦</sup> 可见，在维持地方治安方面，实际上形成了知县、局绅分别承担责任的制度。

知县直接授予士绅以征收局费的“合法”权力，但士绅往往还在授权的范围以外加征。陈应星是仓务局绅士，又是公局局绅，“（在）各乡勒索

---

① 关于晚清广东的公局，可参看拙文《晚清广东的“公局”——士绅控制乡村基层社会的权力机构》，见本书。

②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4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月初六、十四。

③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4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月初八。

④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4本《绥江日记》，同治六年十月十三、十七。

⑤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月廿六。

⑥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6本《广宁回任日记》，同治九年闰十月初七。

⑦ 《杜凤治日记》第17本《广宁官廨日记》，同治九年十二月初十。